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1) 董事調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5) 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調任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mika Lan E Guo女士（「**郭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發展，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郭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Amika Lan E Guo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指導和建議。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女士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加迪先生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女士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他相關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須每年檢討，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女士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林偉峰先生(「**林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就林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賞。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建嬋女士(「**章女士**」)及余華秀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章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章建嬋女士，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章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效力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建築工程、建設監督、飲品生產以及投資與融資顧問等業務之綜合企業，先後擔任該企業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以及集團公司之主席助理。彼在物業發展、建築工程管理及企業規劃之經驗豐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章女士加盟並效力於郭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擔任主席助理，負責行政工作，以及該集團之副總裁，專責項目評核、規劃、營銷、銷售以及紅星美凱龍福州三迪商場之管理及保養工作。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因個人原因辭任。自此，章女士不再擁有任何本集團業務的權益。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章女士一直擔任福建省青年創業導師及青年創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負責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定向及實用的指導及服務，如項目規劃、項目評估、市場分析、業務管理及政策法規諮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且董事會同意(i)章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執行董事以來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ii)章女士在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的經驗；及(iii)章女士能夠為本集團投入足夠的時間，因此彼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章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章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須每年檢討，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章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章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余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華秀女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福建農學院（現稱福建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余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融僑集團工作。融僑集團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穩固的基礎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彼於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部門的總經理，包括基金管理中心、品牌營銷中心和戰略投資中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余女士在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余女士同時擔任融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協調集團的財務會計，以及監督集團外部投資和融資的各個方面。

余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余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余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余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須每年檢討，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余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余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章女士及余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章女士及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章女士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余女士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林先生辭任以及章女士及余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達到最低人數，並且審核委員會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設有主席一職；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達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